(上接B5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石油集团。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中油资本向上市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约定,交易实施也不以交易对方及中油资本向上市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相关董事,且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并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并确保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是190mm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与控股股东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石油集团的主业主要分布于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和石油化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和石油装备制造;金融业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等业务板块。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下属金融业务公司股权(包括下属全部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划入中油资本,中油资本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实现了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基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另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中石油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是190mm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属于石油、煤炭等行业,近年来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产品销售存在较大压力,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下属金融业务公司股权(包括下属全部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划入标的公司中油资本,中油资本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实现了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业务范围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50	271	220
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96%	30.86%	24.27%
3	关联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支出	29	80	107
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5%	10.34%	13.16%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4,216	9,261	8,362
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3%	26.69%	23.99%
3	关联利息支出	2,074	5,229	6,239
4	占主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43.73%	40.81%	47.57%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7%、30.86%和29.96%,平均比例为28.3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9%、26.69%和33.33%,平均比例为28.00%,相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平均占比略有下降。

考虑到中油财务业务的特殊性,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50	271	220
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96%	30.86%	24.27%
3	关联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支出	29	80	107
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5%	10.34%	13.16%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624	1,217	1,125
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3.51%	3.23%
3	关联利息支出	414	1,298	1,756
4	占主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8.73%	10.13%	13.39%

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分别为3.23%、3.51%和4.93%,大大低于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中油财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会因本次发行出现变动。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一直为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后,中石油集团将成为石油济柴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8,488.55万股股份;同时作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济柴总厂仍持有上市公司17,252.35万股股份;另外,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海峡能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17,576.32万股股份,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峡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7%股权,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中石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33,317.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21%,为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作为参与配套融资的其他9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根据其各自的认购金额在交易完成后总计持有石油济柴158,186.86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7.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不属于以下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股份被视为社会公众股,比例为17.5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股本总额变为90.30亿元,从而超过四亿元的标准,因此只要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石油济柴股份总数的10%,则石油济柴满足上市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海峡能源外的其他9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8,186.86万股股份,而上述股份均属于社会公众股份且合计比例为17.5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90874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36.73	221,506.40	220,483.45
负债总额	161,157.75	168,798.55	160,58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营业成本	19,598.20	78,691.36	82,444.00
营业利润	-13,641.78	-9,552.89	-13,064.86
利润总额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93.31	-9,871.81	-14,015.47

1、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21.91	2.12%	10,415.90	4.70%	12,264.40	5.56%
应收票据	3,246.53	1.63%	1,968.70	0.89%	5,256.46	2.38%
应收账款	67,631.80	33.98%	82,576.93	37.28%	72,849.08	33.04%
预付款项	796.80	0.40%	1,159.41	0.52%	1,761.29	0.80%
其他应收款	742.80	0.37%	396.17	0.18%	451.56	0.20%
存货	54,103.65	27.18%	52,449.87	23.68%	51,547.87	23.38%
其他流动资产	1,009.52	0.51%	529.07	0.24%	579.07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31,753.01	66.20%	149,496.05	67.49%	144,709.73	65.63%
投资性房地产	2,519.90	1.27%	2,555.37	1.15%	2,640.50	1.20%
固定资产	53,143.32	26.70%	55,486.64	25.05%	57,995.81	26.30%
无形资产	11,620.50	5.84%	12,186.52	5.50%	13,558.24	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781.83	0.80%	1,579.17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83.72	33.80%	72,010.35	32.51%	75,773.72	34.37%
资产总计	199,036.73	100.00%	221,506.40	100.00%	220,483.4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0,483.45万元、221,506.40万元和199,036.73万元,资产总额较为稳定。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22,469.67万元,减少10.14%,主要系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63%、67.49%和66.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37%、32.51%和33.8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变动不大,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4,709.73万元、149,496.05万元和131,753.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4,945.13万元,减少18.10%,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销售的中石油集团内部应收账款,气体机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比例回收所致;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6,193.99万元,减少59.47%,主要系货款回笼较少以及日常支出所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9,727.85万元,增加13.3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中石油集团内部客户较多,中石油集团内部客户通常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销售方式,二是气体机销售较多,气体机产品销售的付款比例较低;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3,287.77万元,减少62.55%,主要系客户支付货款、贴现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75,773.72万元、72,010.35万元和67,283.7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2016年5月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2,343.32万元,减少4.22%,主要系当期折旧减少资产净值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1,781.83万元,主要系基于目前的经营成果和市场状况,无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在未来3-5年内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税所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故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2,509.17万元,减少4.33%,主要系当期折旧减少资产净值所致,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1,371.72万元,减少10.12%,主要系当期摊销减少资产净值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	49.64%	80,000.00	47.39%	75,000.00	46.70%
应付票据	5,783.83	3.59%	14,749.26	8.74%	13,688.95	8.52%
应付账款	47,513.17	29.48%	47,952.15	28.41%	51,046.25	31.79%
预收款项	3,590.20	2.23%	4,568.76	2.71%	3,034.31	1.89%
应付职工薪酬	571.22	0.35%	450.55	0.27%	372.23	0.23%
应交税费	252.35	0.16%	293.03	0.17%	1,045.96	0.65%
应付利息	551.00	0.34%	–	–	–	–
其他应付款	11,321.12	7.02%	8,580.95	5.08%	2,682.76	1.6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82.89	92.82%	156,594.69	92.77%	146,870.45	91.46%
递延收益	11,574.86	7.18%	12,203.86	7.23%	13,713.45	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4.86	7.18%	12,203.86	7.23%	13,713.45	8.54%
负债合计	161,157.75	100.00%	168,798.55	100.00%	160,583.9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0,583.90万元、168,798.55万元和161,157.75万元,负债总额规模较为稳定。

2014年、2015年、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1.46%、92.77%和92.8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分别为8.54%、7.23%和7.18%,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组成,而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46,870.45万元、156,594.69万元和149,582.8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2016年5月末,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减少8,965.43万元,减少60.79%,主要系当期开立承兑较少,部分承兑到期兑付所致,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2,740.17万元,增加31.93%,主要系应付租金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5,000.00万元,增加6.67%,主要系公司增加贷款所致,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5,898.19万元,增加219.86%,主要系应付租金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713.45万元、12,203.86万元和11,574.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2015年末,递延收益较2014年末减少1,509.59万元,减少11.01%,主要系公司新厂搬迁补偿款,对应资产折旧同步按月摊销所致。

(3)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资产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	1.07	1.10
存货周转率	0.34	1.40	1.57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0.97%	76.20%	72.83%
流动比率	0.88	0.95	0.99
速动比率	0.52	0.62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6年1-5月计算未年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0、1.07和0.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7、1.40和0.34,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销售量锐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慢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3%、76.20%和80.97%,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0.99、0.95和0.88,速动比率为0.63、0.62和0.5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所致。

2、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其中:营业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二、营业总成本	30,734.29	99,731.66	106,016.74
其中:营业成本	19,598.20	78,691.36	82,4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	438.74	460.46
销售费用	2,516.58	6,582.67	7,912.37
管理费用	3,203.51	7,183.46	8,410.31
财务费用	2,336.72	4,342.70	4,585.66
资产减值损失	3,060.87	2,492.74	2,20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78	-9,552.89	-13,064.86
加:营业外收入	692.19	1,826.86	1,60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0	7.42
减:营业外支出	116.85	94.74	23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减:所得税费用	1,781.83	-202.65	-17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8.27	-7,618.11	-11,5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92,951.87万元、90,178.78万元和17,09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18.06万元、-7,618.11万元和-14,848.27万元,主要系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群均较大规模的压缩石油动力装备投资额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冲击;加之公司新产品产业化滞后、多元市场未成规模、产品质量亟待提升、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运行质量不高等内部因素,导致2014年和2015年度出现大额亏损。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3,899.95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成本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5年,在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773.10万元的情况下,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2014年减少3,752.64万元、1,329.70万元和1,226.8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较2014年稍有缓和,但仍未能扭转经营亏损的局面。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1)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燃机制造	16,590.56	97.06%	87,856.03	97.42%	90,684.07	97.56%
其他业务	501.95	2.94%	2,322.74	2.58%	2,267.80	2.44%
合计	17,092.50	100.00%	90,178.78	100.00%	92,951.87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内燃机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90,684.07万元、87,856.03万元和16,590.5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56%、97.42%和97.06%。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内燃机制造业务。

2)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列型柴油机	3,206.04	19.32%	6,898.78	7.85%	7,613.14	8.40%
V型柴油机	3,234.25	19.49%	20,453.39	23.28%	22,366.05	24.66%
柴油发电机组	1,624.87	9.79%	13,202.97	15.03%	17,513.22	19.31%
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	4,132.98	24.91%	25,356.17	28.86%	19,065.05	21.02%
柴油机配件及其他	3,192.61	19.24%	20,723.81	23.59%	21,957.44	24.21%
柴油机大修	1,199.81	7.23%	1,220.91	1.39%	2,169.17	2.39%
合计	16,590.56	100.00%	87,856.03	100.00%	90,68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V型柴油机、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及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年公司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6,291.12万元,增长33.00%,主要系公司采取灵活促销政策促进市场开发所致。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列型柴油机	-1,848.83	-57.67%	-2,400.05	-34.79%	-1,968.76	-25.86%
V型柴油机	1,201.46	37.15%	4,969.01	24.29%	4,124.30	18.44%
柴油发电机组	248.55	15.30%	3,366.57	25.50%	2,635.74	15.05%
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	284.38	6.88%	5,160.88	20.35%	3,906.43	20.49%
柴油机配件及其他	-2,874.62	-90.04%	-982.36	-4.74%	431.46	1.96%
柴油机大修	141.38	11.78%	320.45	26.25%	367.68	16.95%
合计	-2,847.68	-17.16%	10,434.51	11.88%	9,496.84	10.47%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9,496.84万元、10,434.51万元和-2,847.68万元。从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V型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柴油机大修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直列型柴油机业务毛利为负。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V型柴油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44%、24.29%和37.15%,毛利贡献率分别为43.43%、47.62%和-42.19%,2015年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主要系油田市场下滑,市场需求不振所致;柴油发电机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05%、25.50%和15.30%,毛利贡献率分别为27.75%、32.26%和-8,73%,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9%、20.35%和6.88%,毛利贡献率分别为41.13%、49.46%和-9.99%,2015年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采取灵活促销政策促进市场开发所致。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47%、11.88%和-17.16%。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为负数,主要系收入大幅下滑,且不能维持运营成本所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	185,300	4,410.90	104	200,090	1,922.94
拆出资金	–	2,470	–	–	3,4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421	–	–	4,638	–
衍生金融资产	–	620	–	–	709	–
应收利息	–	5,381	–	–	2,8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36	–	–	27,567	–
应收票据	32	–	–	20	–	–
应收账款	676	37	-0.95	826	19	-0.98
预付款项	8	203	24.38	12	218	17.17
其他应收款	7	19,998	2,855.86	4	20,023	5,004.75
存货	541	–	–	524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3,654	364.40	5	2,971	593.20
流动资产合计	1,318	250,020	188.70	1,495	262,510	174.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9,052	–	–	297,7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54	–	–	34,03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660	–	–	17,79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57	–	–	80,443	–
长期应收款	–	40,183	–	–	43,291	–
长期股权投资	–	7,075	–	–	7,400	–
投资性房地产	25	538	20.52	26	539	19.73
固定资产	531	3,911	6.37	555	3,658	5.59
无形资产	116	469	3.04	122	494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6	–	18	3,594	1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1	–	–	-2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	517,276	767.61	720	488,676	677.72
资产总计	1,990	767,295	384.58	2,215	751,187	338.14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2,215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51,187百万元,增幅338.14倍;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1,990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67,295百万元,增幅384.58倍。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较交易前大幅增加。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扩张,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	8,318	9.40	800	8,800	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0	–	–	60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9,345	–	–	119,204	–
拆入资金	–	82,073	–	–	62,433	–
衍生金融负债	–	380	–	–	7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550	–	–	13,147	–
吸收存款	–	377,951	–	–	349,490	–
应付票据	58	–	–	147	–	–
应付账款	475	18	-0.96	480	15	-0.97
其他应付款	113	11,015	43.06	86	13,286	83.30
预收款项	36	1,542	41.83	46	1,601	33.80
应付职工薪酬	6	161	25.83	5	78	14.60
应交税费	3	745	247.33	3	873	290.00
应付利息	6	4,782	796.00	–	3,988	–
应付股利	–	23,164	–	–	14,119	–
其他流动负债	–	2,263	–	–	1,845	–
流动负债合计	1,496	624,627	416.53	1,566	590,253	375.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	59	-0.49	122	62	-0.49
应付债券	–	45,077	–	–	55,669	–
长期借款	–	–	–	–	4,4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9	–	–	1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94	–	–	1,0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46,319	398.30	122	61,377	502.09
负债合计	1,612	670,948	415.22	1,688	651,633	385.04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1,688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51,633百万元,增385.04倍;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的1,612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70,948百万元,增幅415.22倍。由于中油资本属于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规模体量较大,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增加较多,公司交易后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88	0.40	0.95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1%	87.44%	76.21%	8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百万元)	-85.05	13,588	36.50	27,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3	2.87	0.85	2.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上升。

2016年1-5月及2015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7倍和2.18倍,较交易前均大幅提高,中油资本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为金融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分析指标不适用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分析。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营业收入	171	7,828	44.78	902	21,770	23.14
营业成本	308	634	1.06	997	8,437	7.46
营业利润	-137	7,194	–	-96	13,333	–
利润总额	-132	7,227	–	-78	13,657	–
净利润	-149	6,277	–	-76	11,5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	2,928	–	-76	6,074	–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对应备考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合计、营业成本合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76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074百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16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49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928百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高。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净利率	-86.87%	80.19%	-8.45%	53.24%
期间费用率	47.14%	12.24%	20.08%	11.22%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2013号),上市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7亿元,根据该净利润数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9,030,056,485股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当前主要产品是190mm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100%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持有中油资本100%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之前,石油济柴的核心业务是中大功率内燃机的研发制造,延伸业务包括液力传动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燃气动力集成装置等。石油济柴是我国最早生产柴油机的厂家之一,独立自主研制成功12V190柴油机以及国内首台大功率天然气机,填补了我国石油钻探动力及中国增压大功率天然气机空白。近十年的跨越式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世界石油主流钻井动力制造商,中国非道路用中高速中大功率内燃机规模最大的研发制造企业,中国重要场合和重点项目内燃机发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中国海军装备定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2014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多因素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出现亏损,面对空前的困难局面,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在资源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状况预计短期内将无明显改善。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中油资本100%股权,置出公司内燃机研发制造等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实现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100%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持有中油资本100%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28%股权、昆仑银行77.10%股份、中油资产100%股权、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专属保险40%股份、昆仑保险经纪51%股权、中意财险51%股权、中意人寿50%股权、中银国际15.92%股权和中债信增16.50%股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上市公司将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业务,形成依托中石油集团强大实业背景和品牌资源,拥有行业内较多金融牌照的金融业务新格局。金融业务目前处于发展机遇期,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提升金融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85130628
传真	010-85130300
联系人	王晨宁、赵启、王建、吴书振
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	卢晓峻、陈宛、郭允、陈德海

二、联合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755-23835383、010-60836030
传真	0755-23835525、010-60836031
联系人	高广伟、黄艺彬、张欣亮、卢小萌
单位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55
联系人	刘新丰、蒋静
单位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电话	010-85556150
传真	010-85556155
联系人	兰萌

三、律师

单位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高怡敏、唐丽子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宇、马千鲁
单位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法定代表人	祝卫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晓崴、冯山

五、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郁宁、张美杰、张宁、刘东东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石油济柴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晨宁、赵启、王建、吴书振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石油济柴已与中金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金公司指定郭允、陈德海、卢晓峻、陈宛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中金公司认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本军	是	2017.01.06	2016.06.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24.99%	4.39%
蒋安明	是	2016.10.27	2016.05.30		9,304,700	99.99%	2.13%

注:秦本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安明与其系兄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包含秦本军先生、蒋安明先生分别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9,304,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秦本军	是	2016.09.01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4.28%	0.75%	个人融资
秦本军	是	2016.09.1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4.28%	0.75%	个人融资
秦本军	是	2016.10.2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2,300	10.57%	1.86%	个人融资
秦本军	是	2017.01.09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2,300	10.57%	1.86%	个人融资
秦本军	是	2017.01.10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5,400	7.40%	1.30%	个人融资
合 计					28,510,000	37.10%	6.52%	

截至2017年1月10日,秦本军先生、蒋安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6,840,512股、9,304,72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7%、2.13%。经过上述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后,秦本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28,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7.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蒋安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处于质押状态。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蒋小三先生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300,000股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蒋小三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月10日	12.43元/股	1,300,000	0.3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17年1月10日	12.43元/股	1,300,000	0.3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	增持比例	持有股数	增持比例
蒋小三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00,00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 计	–	–	1,300,000	0.30%

3、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76,840,512	17.57%	–	76,840,512	17.57%
蒋安明	9,304,728	2.13%	–	9,304,728	2.13%
蒋小三	–	0.00%	1,300,000	1,300,000	0.30%
合计	86,145,240	19.70%	1,300,000	87,445,240	20.00%

本次增持的股东蒋小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公司股东蒋安明先生系兄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秦本军先生。具体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增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7-00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玉溪大河下游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玉溪大河下游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盛九策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项目计划总投资额:336,778万元,其中,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17,427,566元/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19,110,000元/年。

4、合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市住建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中标联合体与住建局下属的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经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将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PPP合作期期满,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玉溪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项目合作期(特许经营期):PPP合作期限为17年(含建设期两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玉溪市地处云南中部,邻近省会昆明,是云南的主要旅游地区。全市上下聚焦稳增长,合力打好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三大战役,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增长。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由2010年736.4亿元增加到2015年1245.7亿元,年均增长10.2%;财政总收入由304.4亿元增加到506.3亿元,年均增长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64.7亿元增加到124.8亿元,年均增长1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由211.9亿元增加到667.6亿元,年均增长2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141.5亿元增加到291.4亿元,年均增长15.6%。县域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新平县生产总值突破百亿,易门县发展速度居全省前列。玉溪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加快,增加值年均增长7.4%。

(以上信息来自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uxi.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占江

注册资本:201902.652974万元

注册地:青山区36街坊(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工程设计;机械租赁;设备维护、检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精密冲压零部件生产、销售;精密冲压技术、设备及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公司名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明武

注册资本:309923.804900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经营范围: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环境影响平价;工程造价咨询;城市规划编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研制、设备成套、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培训、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推广;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炼铁》杂志发布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公司名称: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中平

注册资本:15180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新沟镇(14)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建筑一级施工(可总承包与施工能力相适应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一般水利水电工程的地质钻探、基础处理施工),可以承包与施工能力相适应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二级施工,可承担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工程的施工,设备及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水电安装;室内装修装饰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中盛九策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城区白云路24号251室-2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36,778万元,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盛九策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近五年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六份问询函、一份监管函、一份关注函,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深交所六份问询函,其中四份问询函内容为关于年报、半年报的相关问题,主要涉及到财务数据变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其中一份问询函主要涉及信息披露保密情况,另一份问询函主要涉及公司股票估值、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信息披露。就前述问询,公司已分别向深交所递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并按要求对深交所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41号)的回复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9月29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5-086)。

2、2013年5月17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0号),该监管函指出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幅度达23%,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1.3.7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采取了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控制等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对深交所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13年5月21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3-042)。

3、2013年7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口头问询后补发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61号),该监管函指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超过了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公司已就前述事项的发生原因、改正措施向深交所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决议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建设银行苏州太平支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是编号为"SU012017219090D01"、名称为"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19期"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2017年1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2日,年化收益率为3.80%。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已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太平支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